

華夏香港推雙幣代幣化基金 目標規模達1億美元

本港《穩定幣條例》將於下月1日起生效，市傳之後或推出離岸人民幣穩定幣，有基金公司趁機「超前部署」。華夏基金（香港）昨宣布推出第二批代幣化基金，分別為「華夏美元數字貨幣基金」及「華夏人民幣數字貨幣基金」，與今年2月獲批的「港元數字貨幣基金」共同構建了完整的代幣化貨幣基金系列。其中，「華夏人民幣數字貨幣基金」是全球首隻以人民幣計價的代幣化基金。華夏基金（香港）料市場對兩隻代幣化基金的需求龐大，在傳統渠道、互聯網券商、及Web3領域都有熱烈反應，估計發行初期兩個產品總規模可達1億美元。

●香港文匯報記者 曾業俊

華夏基金（香港）產品及戰略部主管何蕊表示，三隻基金採用了「傳統+數字」雙軌分銷模式，令投資者既可以通過銀行與券商等傳統渠道，也可以通過香港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VATPs）進行交易和申贖，不僅便利現有的傳統金融市場客戶，同時為機構、零售客戶及加密貨幣持有者提供合規的鏈上生息選擇，引領鏈上及鏈下投資者深度融入本港數字金融生態。

為離岸人民幣穩定幣或推出做準備

華夏基金（香港）行政總裁甘添表示，該行是次推出「人民幣數字貨幣基金」，正是從金融市場和金融產品層面為未來或會推出的離岸人民幣穩定幣做好準備，相信一旦政

策落地，華夏香港的數字貨幣基金將是首隻可以承接穩定幣生息資產的金融工具。事實上，穩定幣的應用已滲透到很多發展中國家及地區的日常生活中，已非純粹應用在虛擬資產的交易上；相信區塊鏈技術加上智能合約，將為國際貿易清算結算帶來顛覆性變革，最有可能的使用場景是在跨境金融結算及貿易服務鏈結算，初期主要應用在跨境貿易方面。

甘添續指，該行的中長期目標是希望代幣化金融產品可以用三種貨幣形態來認購及贖回，第一是穩定幣；第二是法幣；第三是希望未來代幣化存款也可以買入或贖回。一旦今年年底特區政府批准了港元穩定幣，該行推出的代幣化港元貨幣基金就可以直接承

接，讓穩定幣發行人可以有生息工具幫助推廣穩定幣的應用。他補充，穩定幣本身像黃金一樣是不會生息，因此需要對應的金融產品解決此問題。

冀可「7天24小時」實時結算

甘添補充，該行的終極目標是代幣化貨幣基金可以做到「7天24小時」實時結算，並探索在二級市場自由交易。他解釋，實時結算需要整個生態內每個環節都達到一定的技術水平，並滿足公司內部的合規風控要求，亦要得到監管機構首肯才能達到，目前仍未能做到實時結算。但他強調，這是該行的發展方向，「希望早一天能夠達到」。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藍地及亦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編號S/TM-LTTY/12的修訂

依據《2023年發展(城市規劃、土地及工程)(雜項修訂)條例》（2023年第25號條例）（下稱「修訂條例」）生效前有效的《城市規劃條例》第12(1)(b)(ii)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於2023年5月30日將《藍地及亦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M-LTTY/12》（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藍地及亦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M-LTTY/13》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藍地及亦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M-LTTY/13》，會根據經修訂條例修訂的《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5條，由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8月13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屯門及元朗西規劃處；
- (v) 新界屯門屯喜路1號屯門政府合署2樓屯門民政事務處；及
- (vi) 新界屯門青賢街1號屯門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5年8月13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藍地及亦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M-LTTY/13》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藍地及亦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M-LTTY/13》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藍地及亦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M-LTTY/13》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TM-LTTY_13.html) 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藍地及亦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M-LTTY/12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項 — 把位於鄰近新蘆路的一幅用地由「住宅(戊類)」及「鄉村式發展」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1」地帶。
- B項 — 把位於鄰近輕便鐵路藍地站的一幅用地由「住宅(乙類)1」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2」地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住宅(甲類)1」及「住宅(甲類)2」支區的發展限制條款。
- (b) 在「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修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在指定為「住宅(甲類)1」及「住宅(甲類)2」的土地範圍除外)」。
- (c) 在「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只限設於指定為「住宅(甲類)1」及「住宅(甲類)2」的土地範圍內)」。
- (d)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並相應刪除第二欄用途內的「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
- (e)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 (f) 修訂「自然保育區」地帶《註釋》的「備註」有關河道改道、填土或挖土工程的條款，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 (g) 修訂「商業」、「綜合發展區」、「住宅(甲類)」、「住宅(乙類)」、「住宅(丙類)」、「住宅(丁類)」、「住宅(戊類)」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備註」有關略為放寬的條款。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6月13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長沙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編號S/K5/39的修訂

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A)(a)(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5年4月16日將《長沙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5/39》（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長沙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5/40》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項目的《長沙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5/40》，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8月13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38號荃灣政府合署27樓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及
- (v)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地下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5年8月13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的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長沙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5/40》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長沙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5/40》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長沙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5/40》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s://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K5_40.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長沙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5/39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項 — 把位於青山道的一幅用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酒店」地帶改劃為「商業(5)」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刪除「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酒店」地帶的《註釋》。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6月13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核准荃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現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9D(2)(b)條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條例第9(1)(a)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5年7月8日核准荃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在核准後隨即重新編號為S/TW/39)。荃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W/39已予以付印，並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38號荃灣政府合署27樓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
- (v) 新界青山公路荃灣段174－208號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1樓荃灣民政事務處；及
- (vi) 新界荃灣沙咀道277號1樓荃灣鄉事委員會。

荃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W/39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城市規劃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tpb.gov.hk/>)瀏覽。

行政會議秘書江嘉敏

行政會議廳

2025年7月18日

關於邱瑞娣遺囑的查詢

姓名：邱瑞娣(英文：YAU, SHUI TAI，簡體字：邱瑞娣)，性別：女
香港身份證號碼：XXXX570(1)
死亡日期：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邱瑞娣立下遺囑或存有邱瑞娣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鄧兆駒律師事務所。地址：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39號雅蘭中心辦公樓一期16樓05室，聯絡人：湯小姐，電話：25992648/25992699，檔案編號：ET/A2516/25/KT/SS。

日期：2025年7月18日

有關：關炳茂遺囑事宜

姓名：關炳茂(英文：KWAN, PING MAU)，性別：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P997XXX(8)
死亡日期：2023年5月27日

現特公告：下述律師行現授客戶委托辦理已故關炳茂內地遺產相關之公証文書事宜。如任何人士(包括律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關炳茂立下遺囑或存有關炳茂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以書面通知（須留下聯絡地址及電話）下述律師行，地址：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36號招商永隆銀行中心11字樓1113-14室，聯絡人：朱海明律師，電話：25432821，檔案編號：LCM37812。

楊源勝、朱海明、羅世民律師行啟

日期：2025年7月18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文錦渡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S/NE-MKT/5的修訂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7(1)條，對《文錦渡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NE-MKT/5》（下稱「圖則」）作出修訂。

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文錦渡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NE-MKT/6》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文錦渡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NE-MKT/6》，會根據條例第7(2)條，由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7月30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3樓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處；
- (v) 新界粉嶺璧峰路3號北區政府合署3樓北區民政事務處；及
- (vi) 新界打鼓嶺坪輦路198號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5年7月30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會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s://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文錦渡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NE-MKT/6》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文錦渡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NE-MKT/6》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文錦渡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NE-MKT/6》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s://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NE-MKT_6.html) 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文錦渡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NE-MKT/5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項 — 把位於沙嶺的三個地塊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墳場、靈灰安置所、火葬場及與殮儀有關的用途」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5月30日

遺失股票啟事—第二次通告

敬啟者：下開之H股股票，經已宣佈遺失。

登記持有人	申請人	股票編號	H股股份數量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3988）			
Fok Ho Leung deceased	如左	BNC00738572	@6,000
Li Cheuk Pui Clarence	如左	BNC00295418	@1,000
同上	如左	BNC70094965	@100
Young Ping Man deceased	如左	BNC00521865	@2,000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1800）			
Young Ping Man deceased	如左	CCC00093663	@1,000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1898）			
Young Ping Man deceased	如左	CCE00084501	@1,000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2628）			
Li Cheuk Pui Clarence	如左	CIA00116773	@2,000
洛陽樂川鉅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3993）			
Cheng Chun Hoi	如左	CMO70001342	@2,000
Chow Chung Yin deceased	如左	CMO70002243	@2,000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0998）			
Young Ping Man deceased	如左	CTK00128579	@1,000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1398）			
Young Ping Man deceased	如左	ICB00377350	@2,000
此啓 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由本通告第一次刊登日起，九十天內仍未有任何人士向本公司要求為上開股票之持有人時，則上開股票宣佈無效及作廢，同時另發新股票以代替之。			
茲證明上述公司已將上述通告之副本送交香港聯合交易所，而香港聯合交易所之負責人亦已書面向該公司證明已將上述通告之副本根據該公司章程之規定張貼於交易所內，為期九十天。			
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